

# 中国银行和林格尔园区消防应急物资项目（第四次）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（BOC-00006-77886-FS-20250181）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新城区

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中国银行和林格尔园区消防应急物资项目（第四次）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146452元，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

## 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详见公告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中国银行和林格尔园区消防应急物资项目邀请公告（第四次）

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### 【1】中国银行和林格尔园区消防应急物资项目邀请公告（第四次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.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港澳台除外）合法注册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2.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，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。3.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，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。4.截至报名截止日，供应商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5.截至报名截止日，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。6.供应商须保证，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/或服务时，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。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/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，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。7.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。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：（1）与本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；（2）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。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。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。8.供应商不存在环境污染、非法用工等引发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违法违规行为。9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10.未经采购人允许，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、转包。11.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其报名将被拒绝，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。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## 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6-04-09 09:00:00到2026-04-15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至开标地址，电子文件上传中银智采平台。

## 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4-23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其他方式，纸质文件递交至开标地址，电子文件上传中银智采平台。

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-04-23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85号。

## 七、其他

无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、中银智采；

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。

## 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85号

联系人：赵曜

电话：0471-3367858

邮件：[yqglbgs\\_nm@bank-of-china.com](mailto:yqglbgs_nm@bank-of-china.com)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85号

联系人：黄慧

电话：18104847799

邮件：[574222874@qq.com](mailto:574222874@qq.com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



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



（盖章）